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試場規則

111年10月12日導師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項統一考試(含定期評量、補考、補行評量、模擬考等)，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學生應考時須穿著學校制服，以辨別身分。穿著便服或體育服裝時，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議處。
- 三、學生應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15分鐘以上，不得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繳卷離開試場。
- 四、考試時須依照公布座次表就座，桌子反轉，並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外走廊，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須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學生應於每堂科目考試前檢查應試座位區是否淨空。
- 五、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考試結束鐘(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六、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
- 七、考試期間，除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者，其餘皆不得離開試場。因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出場者請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 八、考生因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須暫時離開試場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下，始准離開試場。離開試場前須先繳卷離場，返回試場後再領卷繼續作答。如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內，則不得返回繼續應試。
- 九、因公、喪、重大傷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證明文件或醫師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可進行補行考試。
- 十、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三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8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依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超過前項之規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學期補考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 (三)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模擬考皆不另行補行考試。

十一、試場違規處理原則。

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分之：

類別	項次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違規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面上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違規行為	1	考試開始後，逾時15分鐘仍強行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
	2	未達考試結束時間且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出場，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警告1次且該科零分計算。
	4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該科試卷扣10分。
	5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該科零分計算。
	6	未經監考人員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該科試卷扣10分。
	7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小過1次且該科零分計算。
	8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者。	小過1次且該科零分計算。
	9	於考試期間使用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	該科零分計算。
	10	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不論有無關機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11	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該科試卷扣10分。
	12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	該科試卷扣10分。
	13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者。	警告1次。該科試卷扣10分。
	14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傳遞物品。	
	15	非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外，舉手發問，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試卷扣10分。
	16	漏寫或未於答案卷上書寫完整及正確的班級、座號、姓名(即三項都要寫，缺一不可)。	該科試卷扣10分。
	17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止後不從。	警告1次。
	18	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放置其他書籍、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未淨空。	放置物品者記警告1次。該座位應試者，該科試卷扣10分。
第三類： 其他行為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題以0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十二、本規則經導師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